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意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三个月之内互派大使。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意大利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意大利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意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